**109年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**

壹、依據

　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　　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，善盡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職責，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單位給予鼓勵，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，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　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肆、評鑑小組

　一、由本府籌組評鑑小組，負責協調、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事宜。

　二、評鑑小組應置委員3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　（一）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／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背景之專家或學者。

　（二）本府就主管業務指派托育或社會福利相關人員代表，至少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　三、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　四、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　五、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伍、評鑑對象

　　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2年以上之單位。

陸、評鑑期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 備註 |
| 6月 | 公告評鑑計畫 | 由本府發文 |
| 7月 | 公告評鑑日期 | 由本府發文 |
| 9月 | 實地訪評 | 依實際狀況排定 |
| 11月 | 公告評鑑結果 |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|

　　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時間。

柒、評鑑項目及範圍

　一、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，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 3個月公告，評鑑項目如下：

　（一）行政管理（47分）。

　（二）專業服務（53分）。

　（三）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（加分項目，5分）。

　（四）扣分項目（5分）。

　二、評鑑範圍以109年1月1日至8月31日資料為主，親屬托育人員資料不列評鑑範圍。

捌、評鑑方式

　一、自評：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

　（一）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（內容應含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）。

　（二）填寫評鑑自評表。

　（三）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3份，於實地考評9月10日前陳報本府。

　二、實地考評：

　（一）依排定日程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實地考評，其程序包括承辦單位簡報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，考評時間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模彈性調整。

　（二）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由本府函送受評單位，如有意見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，提出申復，由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。

　（三）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，由本府彙總評鑑結果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結果，並同時分送建議意見予受評單位，作為獎懲依據。

三、評鑑程序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程 序 | 內 容 |
| 受評單位簡報 | 10分鐘 |
| 查閱資料 | 70分鐘 |
| 實地訪談 | 10分鐘 |
| 評鑑人員討論 | 10分鐘 |
| 綜合座談 | 20分鐘 |
| 備註：　　受評單位針對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實地評鑑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 |

玖、獎懲

　一、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

　（一）優等：90分以上。

　（二）甲等：80分至未滿90分。

　（三）乙等：70分至未滿80分。

　（四）丙等：60分至未滿70分。

　（五）丁等：未滿60分。

二、獎勵

　　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本府依等第核發獎狀。

三、輔導

　（一）經評鑑為丙等、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本府備查。

　（二）改善期間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半年（6 個月）。

　　　　半年後由本府進行複評。

　（三）經複評仍未達乙等以上者，除辦理相關業務與財產點交作業外，2年內不得承辦居家托育有關之業務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